

北京



档案史料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北京市档案馆编

2015.1



新华出版社

北京

北京

档案史料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北京市档案馆编

2015.1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15.1/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166-1613-0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①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0647号

北京档案史料2015.1

出 版 人：张百新

责任编辑：郑建玲 刘广军

装帧设计：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北京美天时彩色制作中心

印 刷：北京市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印 张：24

字 数：350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一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1613-0

定 价：35.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010-60277330

主 编：吕和顺

副 主 编：马素萍 梅 佳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大勇 冯惠玲 吴建雍

赵世瑜 黄兴涛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方立晔 孙 刚 鹿 璐

王海燕 王永芬 刘 静 李梓萱

目 录

- | | |
|-----|---|
| 1 | 晚清北京钱铺史料 / 丁进军 编 |
| 12 | 20世纪30年代北平市修理明耻楼史料 / 梅佳 选编 |
| 50 | 20世纪30年代北平市戏曲审查委员会史料 / 王海燕 选编 |
| 141 |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北平市小学教材要目及课程标准
史料一组 / 刘静 选编 |
| 197 |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独流入海减河工程计划
史料一组 / 方立霏 选编 |
| 232 | 1949 ~ 1956年北京市的物价情况和管理工作
史料一组 / 鹿璐 选编 |
| 277 | 20世纪50年代北京市高等院校教师开展政治理论
学习史料 / 孙刚 选编 |

目 录

- 306 1964年北京市调整解决中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问题史料 / 王永芬选编
- 329 北洋政府时期的国史馆 / 陈长河
- 342 杜里舒来华与胡适唱和圈的排击 / 张蒙
- 355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城区的垃圾分类收运（1955 ~ 1965）
/ 白杨

CONTENTS

- 1 Archives on Private Banks in Beijing in Late Qing Dynasty
- 12 Archives on Repairing Ming Chi Lou in the 1930s in Peiping
- 50 Archives on Peiping Drama Examination Committee
in the 1930s
- 141 Text Books and Curricula Criteria for Peiping Primary
Schools in the 1930s and 1940s
- 197 Archives on Flood Control Project in the 1930s and 1940s
- 232 Archives on Beijing's Price Control between 1949 and 1956
- 277 Archives on Political Theory Studies of Teaching Staff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in the 1950s

CONTENTS

- 306 Archives on Beijing Relieving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cademic Burden in 1964
- 329 Institute of National History during Time of Northern
Warlord Government
By Chen Changhe
- 342 Driesch's China Visit and Attacks by Hu Shi and Others
By Zhang Meng
- 355 Categoriz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of Garbage in Urban
Beijing in Early Post-liberation Years (1955~1965)
By Bai Yang

晚清北京钱铺史料

清代私商设银钱店铺发行私钞纸票，早在乾隆年间（18世纪）已在个别城市出现，随商品经济的发展，银两、制钱作为交易媒介愈见不便，在一些地方城市相继出现私商钱铺。因其在解决民间商业交往活动方面有较大作用，民间乐于接受，势难禁止，遂得到清政府的允准。乾嘉以后，政府对私商钱铺很少干涉，悉听其便，以顺民情。

有关清代私商钱铺方面的史料，官方档案中所见不多。在196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辑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清代卷）中，仅收录了几件道光年间地方钱铺的史料，其中反映了民间钱票在各地普遍行使方面的情况，而道光以后的史料均付阙如。现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及民政部全宗档案中选出有关咸丰及光绪年间北京钱铺方面的几件档案，其中反映了晚清北京钱市日益萧条且混乱之情形，清政府管理市场及调控局势的能力也日趋削弱。现将其刊布，可供研究北京金融史参考。

——选编者 丁进军



工部尚书张祥河等为遵旨查明京城钱铺 数目并酌议章程事奏折

(咸丰九年九月十六日)

臣张祥河等跪奏，为遵旨查明京城钱铺数目，酌议限制章程，恭折奏祈圣鉴事。

咸丰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谕：御史孟传金奏奸商关闭钱铺，匪徒乘机抢掠，请严行惩办一折。近日京城关闭钱铺，总因奸商于开设之初，已心存诓骗，迨出票既多，骤然歇业，无盗贼之名而有其实，为害闾阎，殊属可恶。著该管地方官查明亏欠若干，交刑部严追治罪。其匪徒抢劫钱铺之案，著步军统领、顺天府五城一体严拿，务获究办。并著顺天府五城查明京城内外共有钱铺若干，嗣后应如何予以限制，酌定章程具奏，以杜弊端而安民业。钦此。

臣等遵即飭令大兴、宛平两县确查京城内外共有钱铺若干，一面会同悉心核议限制章程。兹据该两县查明，京城内外钱铺，自康熙年间至道光十年以前，开设本无互保者三百八十九家。道光十年以后，遵照新章取有结保者一百二十二家。通计挂幌钱铺共五百一十一家。此外，金店、参店及烟、布等各铺带换银钱未挂钱幌者不在此数。臣等详查例案，参酌现在情形公同察核，酌议章程七条。谨缮清单，恭呈御览。

除匪徒抢劫之案由步军统领及臣等各衙门一体严拿务获究办外，谨将遵旨核议缘由恭折复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

再，此折系顺天府主稿。合并声明。谨奏。

附件：酌议钱铺限制章程

谨将酌议钱铺限制章程开单，恭呈御览。

一 各钱铺开设之初，无不称系殷实良民，迨经关闭，票存累万盈千，



率皆折扣开发，殊为閭阎之害。现查内外各城挂幌钱铺共有五百一十一家，足敷军民兑换银两。请即以此作为定额，不准再有开设，以清弊端。如有私自开设，查拿送部，照违制律治罪。倘日后关闭过多，军民兑换不便，再行察核情形，奏请开设，仍不得过五百一十一家之数。

一 有保钱铺亏空票存，枷号勒限开发未完，计赃治罪，追产赔抵。刑部向照诓骗财物计赃准窃盗论，应请仍照旧章认真办理。至钱铺一家关闭，互保之钱当各铺于一二月内同时关闭，显系先期约会，居心更属险诈。此等同时关闭各铺，票存钱文限满不完，应请准窃盗论，送部计赃，加一等治罪。

一 道光十年都察院奏定章程，关闭之铺果于限内全数给发者，照例免罪。其有仅付数成折扣，不按原数给发者，仍交刑部，按其所折成数减等治罪。如止完一二成，不准减等。续经刑部议准，逾限未完钱文，按诓骗律计赃准窃盗论。定义已极周详，惟原保各铺分赔不完作何治罪，未经议及。今酌议关闭钱铺亏欠票存，本铺店主不能开发，或开发未完若干，除本主治罪外，其互保未完钱文，按各互保分派，限三个月照数赔完。限满不完，照本主罪各减一等治罪。

一 道光十八年步军统领衙门议定章程，钱铺互保内如有关闭一家，责令补保一家。原议本属周密，无如日久视为具文。现查京城内外有保钱铺一百二十二家，其间互保之铺不无关闭或短一两家、三四家不等，应请自奏准之日起，分别起限补保，责令钱行经纪分段确查，先行呈报。如短一家者予限两个月，二家予限三个月，三家予限四个月，四家予限五个月，限满不补，飭令开发票存摘幌，不准换银出票。如敢私自出票，比照私自开设，查拿送部，照违制律治罪。

一 现在未挂钱幌之铺，或假称金店、参店，或藉名烟铺、布铺率皆换银出票，并无联名保结，一经关闭，毫无著落。应请勒限两个月开发票存完竣，摘去兑换银两招牌，以后不准私自出票。如敢故违，即由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一体查拿送部，比照私自开设严行惩办。其已经开出钱票，若不依限开发完竣，应请准窃盗论，送部计赃，照例治罪。

一 道光二十年都察院议定章程，援照成案，旧设者免保，新开者取



保。今查大、宛两县单开道光十年以后开设各铺一百二十二家，均有联名互保。其道光十年以前开设本无互保者，共三百八十九家，甚有康熙、乾隆远年开设之铺，若概责令从新取保，未免迹涉纷扰，应请仍照旧章免保。惟既无互保，将来或有关闭亏空，其应议罪名若不较有保之铺酌量加重，不足以昭平允。今酌议无保旧铺如日后有亏空票存，不能依限开发完竣，应请准窃盗论，送部计赃，比有保钱铺加一等治罪。

一道光十年步军统领衙门议定，如有因街市传言此铺欲行关闭，凡存钱之家一闻此言，不辨虚实，均各持票接踪索取，竟有藉取钱之名踹毁该铺门窗抢取什物者，拿交刑部，照抢夺例治罪。奏明通行在案。除现犯之案由各衙门严拿究办外，应请申明旧例，严行谕禁，有犯必惩，以绝奸萌。

以上各条，均为防弊安民起见。臣等公同商酌，意见相同，如蒙俞允，应即通行，实力办理。倘有奸滑商人假托势要恃强不遵，即行查拿严办，以杜流弊。合并陈明。

江南道监察御史富稼为请将京城钱铺 统归步军统领衙门承办事奏折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九日^①)

掌江南道监察御史奴才富稼跪奏，为京城内外开设钱铺，各归居地取保，耳目易于见闻，预杜诬骗，仰祈圣鉴事。

窃查京城内外开设钱铺，皆由大、宛两县取具联名五家保状，批准开市。若遇闭门逃走，捕拿人犯者向系步营员弁暨各城司坊官役踩缉。逾

^① 此为奉旨时间。



限无获，照例开参，似未平允。该县始而若果认真取具切实联名保，其巧骗多方必无所施。至获犯解部讯究，供认票存亏数，讨限押坊按限带城催缴，届限央缓，往往案悬莫结，其赤贫无力者始可干连原保，拘传五家联名保人甚为不易，其故皆缘有开钱铺者，拟出铺号开张何处，呈递县署惩办房书，使费若薄多方扭难，使费若多极为简易。该房书代为捏写某号当铺、钱铺五家保状存案，准其开市。并有关闭多年之铺户保今日新开之钱铺，今之保状早成塞责，殷实与否、五家何以作保，无凭查核。是以每见预存诓骗之心，开张数月，自布欲闭之谣，惑众拥挤，特备不堪行使钱文搀杂应付，票取即日报闭。到官讨限，定期发钱，届期贿买土棍横立铺首，假言官断每千准给三百文，过期不取，原票作废纸，无不忍气允取，该犯共与土棍等分肥，事后仍旧开市。溯查七、八年间，开设钱铺者不计其数，皆因票重钱轻，不顾票存数万之亏，早将片纸买银寄囤于他处。一经钱重，本号钱票到铺无抵，不闭为何？去岁二月间，同日闭门者十有一家，□□□良，巧诈□众之为，皆由县书希图使费，不为认真切实办理之所致。请旨可否将城内各钱铺统归步军统领衙门承办，旧有保者勿庸议外，无保者飭令各铺联名五家保。如有新开者，当堂验看其人并五家保人，取具保其清白、殷实、籍贯真伪，倘有亏闭逃走等事，情甘代为垫发存之切结存案，发给执照，告示准开。仍令该商四季亲赴衙门点卯，并呈票存有无亏空之结。自必谨慎生理，不敢巧图意外。各该衙门书吏等亦不准借端勒索。如有苛索陋规，该商人呈明，从重治以应得之罪。城外各钱铺，责成五城照此一律办理。其不在五城界内者，仍由大、宛两县亦照此办理。庶各归界地，耳目既近，查觉易知。此所以防其渐而杜害众也。

再，无幌钱铺，均飭各该地方官查明数目，有愿开者，准其联名保状，悬幌立市。不愿开者，勒令关闭。除钱行外，概不准开用本号钱票。如违重惩，以免混淆。

奴才不揣愚昧，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步军统领衙门察核具奏。钦此。]



顺天府为遵旨限制京城钱商开写钱票 拟定章程事致民政部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顺天府为咨会事。

照得本衙门于本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谕：近日京城钱价仍未甚平，固由铜元之充斥，亦由于私票之繁多，现在业经飭令各厂铜元暂行停铸，而私票仍漫无限制。奸商但知牟利，并无实存铜元，任意开写钱票，片纸架空，为害更甚。若不设法整饬，恐银价终无平减之日。著责成顺天府迅即详定章程，严立限制，除本非钱业一概禁止出票外，其钱业所出纸票，必须准该铺实存铜元之数，定其出票之多寡。倘再有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扰乱市面，定予从重罚办。并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协力查禁，认真整顿，勿得任其蒙混抗违，以肃圉法而利民生。钦此。钦遵。本衙门遵即拟定章程四条，出示晓谕在案。

除分别咨行外，相应抄录章程，咨送贵部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右咨呈民政部。

计粘抄章程一纸。

附件：顺天府拟定清理京城钱商开写钱票章程

计开章程四条

一 京城九门内外，凡烟铺、蜡铺、洋土药局、油盐店、粮店，向例不准挂幌者，一律不准出钱票，限十五日内自行清理，如违查封充公。

一 从前已准挂幌之钱店，其连环铺保应从新清查，必须有殷实商号四家互相环保，如一家罚办缴不足款，则三家公司认赔。

一 凡已准挂幌之钱店，所出之铜元票，必须预备足本，自三月初五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赶紧预备铜元，由顺天府随时派员抽查。十足资



本者奖以商标，九成者免议，八成者勒令补足。八成以下者，短一枚罚十枚，按数议罚。如全无资本者，照棍骗律严惩。

一 抽查铜元，必须持有顺天府印文，写明某店。如无印文，乃系藉端讹诈，准该钱商扭送重办。

内外城巡警总厅为申复筹议限制 钱商开票事致民政部申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内外城巡警总厅为申复事。

三月初七日奉宪部传开顺天府知会，钦遵谕旨，限制钱商开写钱票，拟定章程四条，出示晓谕，并将章程抄送到部，抄录章程传知查照，并准警政司函传堂谕，由两厅妥拟办法，于三日内申部。各等因。奉此，遵查京城九门内外各钱铺，向归顺天府管辖，此次既经该衙门拟定限制钱商开票章程，又系钦奉事件，自应统归该衙门办理，以一事权而免纷扰。其外行如烟、蜡、油、盐等铺，前经总厅谕飭不准开写钱票，并与前年市政会所严定罚则示禁在案。此次整顿纸币，应仍重申禁令，随时稽查，以尽协同之职务。抑更有进者，京城纸币向无发行机关，各钱铺任意开写，架空出票，漫无限制，揆之情势，实存资本与票存数目相悬必多，此次顺天府遵旨拟定章程，自为廓清积弊起见。惟查阅章程第三条，期仅半月，而补足之数至少亦须九成，诚恐出票之钱铺预备未及，存票者闻风争取，一铺动摇，牵涉各铺。若不敷开放，不独钱铺立致倒闭，且恐有不逞之徒藉端滋事，未收整饬钱弊之利而先有恐慌市面之虞。总厅保护治安责无旁贷，管见所及，用敢具陈，伏候鉴核示遵。

再，顺天府所拟章程四条现已出示宣布。合并陈明。须至申者，右申民政部。



内外城巡警总厅为京师商务总会代申钱业 呈明筹办铜元保护商业事致民政部申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内外城巡警总厅为申请事。

本月十八日，据商务总会总协理冯麟需、袁鉴禀称：代申钱业商会呈明筹办铜元，请保护商业。等情前来。事关圉法，除批令听候部示再行饬遵外，其应若何办理之处，理合抄呈原禀，申请鉴核。伏候批示祇遵。须至申者，右申民政部。

附抄呈原禀一件。

附件：京师商务总会为请批示钱业筹办铜元 及保护商业事致内外城巡警总厅禀文

京师商务总会总理冯麟需、协理袁鉴禀为据情申请事。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案奉顺天府札开，本衙门于本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谕：近日京城钱价仍未甚平，固由于铜元之充斥，亦由于私票之繁多。现在业经饬令各厂铜元暂行停铸，而私票仍漫无限制。奸商但知牟利，并无实存铜元，任意开写钱票，片纸架空，为害更甚。若不设法整饬，恐银价终无平减之日。著责成顺天府迅即详定章程，严立限制，除非钱业一概禁止出票外，其钱业所出票纸，必须准该铺实存铜元之数，定其出票之多寡。倘再有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扰乱市面，定予从重罚办。并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协力查禁，认真整顿，勿得任其蒙混抗违，以肃圉法而利民生。钦此。钦遵。本衙门遵即拟定章程四条，出示晓谕在案。除分别咨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商会立即钦遵查照办理，毋违此札。计粘抄章程一纸。等因。复奉农工商部札饬。前因。奉此，遵即传知钱商一体遵行。随据该钱业商会声称：窃商等伏读三月初二日上谕，仰见朝廷宵旰忧勤恩



惠小民之意。又蒙尹宪出示晓谕，严定章程，其法尽美，其义尽善，未始非为小民计。然而商亦犹民，民即是商，使商家设有不测，民间之困苦更不堪问矣。况敝业维持圜法，乃流通之国宝，上关国计，下系民生，一有留滞，如一人之身气脉不通，而为终身之患矣。迥思咸丰年间，五天四乾而后有都察院派令各钱铺出票周旋市面，以济民困。迄今圜法屡变，钱业之受累非止一次。即以庚子而后论之，原串沙板钱盛行于市，每银一两，即在十五六吊之数。迨后奉尹宽谕，整顿圜法，严禁私钱，各钱铺皆不敢用，虽存储甚广，法无可施，幸公家设局收之，原为体恤商艰起见，虽然非有七八十吊之沙板钱，换不回京平一两。如此亏累，向谁诉之，由是而各钱铺广储当十大钱，咸云如此预备，断不再受亏累。未几而铜元又出，其利于用者较之大钱为便，此所以持票取钱者，争取铜元不用大钱，各钱铺所存之大钱或数千吊，或数万吊，甚或十数万吊者，均不得流通，以致市面大钱与钱票价相悬殊。此实在之情形也。忽于去年蒙度支部奏准，收回大钱，改铸制钱，彼时市价即合十三吊之数，设局收大钱时，不以市价而以分量，每大钱足库平一百八十两者，方能换京平银一两，以及各家送钱到局，非有二十二、三吊不能足库平一百八十两。如此核算，其亏耗数目不知几何。以钱业之区区屡遭亏折，几有不能支持者矣。今照尹宪第二条章程内载：已准挂幌之钱店，其连环铺保从新清查，必须有殷实商号四家互相环保，如罚办一家缴不足数，则三家公司认赔。如此环保，诚恐无一家敢认取保，则市面必多窒碍。第三条载：预备铜元十足者奖以商标，九成者免议，八成者勒令补足，八成以下者短一罚十，按数议罚。如此办理，不第各钱铺有被罚之累，且恐票纸有失信之虞，而贻害于市面者。夫行票之法，其贵在信，失信则止，全信则行，用之得宜，其便无穷。倘使各钱铺如票存之数预备铜元，其不便也约有五端：开票之家如数预备，若不上市以银易钱，而各行所卖之铜元无处销售，一不便也。既尽票存之数尽备铜元，有持此处票张欲换彼处票张者，开票之家必不能备，不克如持票者之愿，二不便也。钱票既不能如愿相偿，势必至市面窒碍，诸事难办，三不便也。存票之人未尽取铜元，或有以票易银、易制钱、易银元者。原无一定之用，全备铜元，呼应不灵，四不便也。如持票之人既以票易银等